

商品型式認可補件通知書

貴公司申請商品型式認可(受理編號:_____),所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因部分謬誤或疏漏,請於本案通知日起二個月內速予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,將判定為認可條件不符,並予結案。所附資料謬誤或疏漏部分如下:

詳細補正資料請洽承辦人:_____電話:_____

此致

申請人:_____

通訊地址:_____

分局(第六組)

戳

年 月 日

第一聯 存查聯(技術單位留存)

第二聯 存查聯(發證單位留存)

第三聯 通知聯(送廠商)